**核心附件**

**附件1：投标人资格条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同时具有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含上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含上资质）、地质灾害防治勘查甲级资质（含上资质）、地质灾害防治设计甲级资质（含上资质）。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 绩 要 求 |
| 无业绩要求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 誉 要 求 |
| 1、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近三年内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税务信用评价系统中无不良记录，且未被交通运输部、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且处罚期未满。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 量 | 资 格 要 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项目负责人具有岩土工程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 |

**附件2：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未进行资格预审，即资格后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2.1.1 |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委托书。 | |
| 投标文件格式 |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
| 报价唯一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2.1.2 |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 资质等级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规定 | |
| 业绩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规定 | |
| 信誉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规定 | |
| 拟派项目负责人  资格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规定 | |
| 2.1.3 | | 响应性评审标  准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
| 投标内容 | |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
| 服务周期 |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 |
| 工程质量 |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投标有效期 |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限。 | |
| 投标保证金 | |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了投标保证金。 | |
|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 |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 2.2.1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技术建议书：45分；  项目管理机构：17分；  招标投标报价：10分；  其他评分因素：28分。 | |
| 2.2.2 | | | 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 | | ■采用去掉最高(或两个最高)和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将计算的算术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 |
| 2.2.3 |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 偏差率=100%×（有效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 **条款号** | | | **评分因素** | **分数** | | **评分标准** |
| 2.2.4(1) |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45） | | （1）技术方案 | 20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进行评审，比较各供应商对本项目特点、目标的理解程度，采用的技术手段的合理和完整性，以及整体技术方案的可操作性等情况进行打分，一般的得12～14分，较好的得14～17分，好的得17～20分。 |
| （2）实施方案评分 | 15分 | | 根据投标人在实施方案中提供机购设置、人员配备、设备配置、服务进度、技术措施、安全措施等内容的情况进行打分，一般的得9～11分，较好的得11～13分，好的得13～15分。 |
| （3）现场述标 | 10分 | |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数据的处理、培训服务等进行现场述标，时间不超过15分钟，评审专家对各供应商的阐述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得6～10分。（不参加现场述标的得0分） |
| 2.2.4(2) | 项目  管理  机构  评分  标准 | | 项目  负责人 | 5 | | 具有岩土工程类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5分，副高级工程师得3分，其他不得分。 |
| 技术团队人员 | 12 | | 1. 技术团队人员中有一人具有注册测绘工程师证及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证的，得5分； 2. 技术团队人员中有一人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证及正高级职称证以上职称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3. 技术团队人员中有一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以上职称的得3分。   注：①同一人在这3项中均可加分时,仅保留最高加分项,其余项不加分；②同一项中有多人可满足加分条件的不重复加分。③第①项原则因第②项原则不能加最高分时，可以选择加次高分或最低分。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确定加分。 |
| 2.2.4(3) | 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 | | 投标报价 | 10 | | **（1）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按投标人自行报价进行打分，评分情况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C=10-|Bn-J|÷J×10×K**  C--投标报价总得分（C≧0）  Bn-第n个有效投标总价  J--评标基准价  K--扣分分值  **K值：Bn大于J时，K取1，Bn小于J时，K取0.5。** |
| 2.2.4(4) | 其他 | | （1）单位业绩，与项目类似业绩 | 20 | | 2015年1月以来有1个类似业绩得10分。每增加一个业绩增加10分，最多得20分。无符合条件的业绩不得分。 |
| （2）技术类成果，本项目相关软件专利 | 8 | | 1. 相关软件著作权（3分）   具有公路地质灾害监测预报系统软件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软件系统著作权得3分，没有则不得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版权保护中心颁发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并携带原件备查）   1. 历史数据（5分）   具有投标截止日期1年以内InSAR历史数据（不少于2期数据）的得5分，没有则不得分。（InSAR卫星数据要求为L波段，分辨率等于或优于5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里面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投标人评标时携带InSAR历史数据备查）。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招标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工作实施方案或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招标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2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等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作实施方案或大纲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废标条件**

**B1.开标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送达的。B1.2投标文件的包封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记和签署的（重复标记和签署的除外）；或者包封套破损严重并且足以看见投标文件封面所有内容的。**B2. 评标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2.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B2.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B2.3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B2.4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B2.5被省级或招标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B2.6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2.7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备注：评标委员会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应附废标情况说明，并在评审结果告知时，向投标人公布。